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陳委員憶寧（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9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4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大愛電視台停播「智子之心」節目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第 5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 條、第 43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大愛電視台 107 年 5 月 10 日首播之大愛劇場「智子之心」節目於播出 2 集後，即主動下架，另以其他戲劇接檔。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進行瞭解並就該電視台之說明研析，案經第 804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電視台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三、本案列席人員：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何副總監建明、歐經理宏瑜、
曾律師至楷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請大愛電視台補充相關資料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107 年第 2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
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民視新聞台、東森財經新聞台、衛視中文台、衛視電影台、三立新聞台、三立台灣台、三立都會台、中天娛樂台、中天綜合台、好萊塢電影台、Animax、FOX MOVIES、中視綜合台、民視無線台、緯來電影台、緯來體育台、東森電影台、東森洋片台、東森新聞台、八大綜合台、LS TIME 電影台等 21 個頻道，107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播出「極無雙手遊-覺醒篇」10 秒/15 秒廣告，其內容應注意不得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請發函行政指導其改進，以免違法受罰。
- 二、三立新聞台 107 年 4 月 23 日「早安新鮮聞」就手遊廣告爭議之新聞報導，其內容應注意不得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請發函行政指導其改進，以免違法受罰。
- 三、壹電視新聞台「1200 午間新聞」及年代新聞台「1200 1300 年代午報」107 年 4 月 23 日就手遊廣告爭議之新聞報導，不予處理。
- 四、CINEMAX 頻道 107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播出之「惡夜 30：黑暗再臨」節目，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電視節目分級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
- 五、民視新聞台於 107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4 日期間播出與斷訊事件相關之新聞報導及新聞評論節目，內容涉及違反所屬民視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訂定之「新聞自律規範」中有關「製播涉己事件新聞」規範，請函知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將上揭期間播出與斷訊事件相關之新聞報導及新聞評論節目內容，提送其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將其會議紀錄對外公開，同時將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函送

本會備查，作為後續辦理民視新聞台評鑑、換照時之參考。

第四案：訂定「智慧讀表射頻電機技術規格基準（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推動國家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以下簡稱 AMI）政策，本會業預告修正前揭法律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公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 6 點規定，明定 AMI 智慧讀表系統相關之無線收發設備、表端射頻器材或模組須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或核准。
- 三、為利後續辦理相關業務有可依循之基準，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研訂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五案：本會「107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106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刊登公報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本會各處室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當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每年度終了時，就當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結果提出管制考核報告，由法律事務處彙整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該處爰請各處室提報擬制（訂）定、修正之法律、法規命令（含技術規範）或行政規則，及整理 106 年辦理修訂法令績效。
- 三、經彙整前揭法規修訂規劃，及邀集相關處室就其修正重點、提案時程及辦理情形等進行討論，並提出本會 107 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計畫，與 106 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結果。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辦理後續公告及管考等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